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1199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刘雪花：

本院在执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刘雪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刘雪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北侧南湖街道阳光新干线家园B座618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807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0年3月18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查询价格为人民币3432558.06元。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法院联系人：闫法官 0755-21981791,21981089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